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强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集成服务（2532 标）[项目编号：JG2025-2135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2	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3	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4	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5	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6	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7	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8	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

联系人:林工、谭工

联系电话:0769-28639848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0769--22203133

联系地址:东莞市东城区莞龙大道下桥路段 79 号

招标人名称：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1 日

